**关于开展2020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11-21 　点击：675

**各相关人员：**

根据《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工作重点（较以往改变，请重点看）：**

1.进一步加大对新兴产业的鼓励引导力度。重点支持区块链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现代海洋等新兴产业的技术成果，引导和聚集更多创新要素向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聚集。

2.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设“科普”评审组。科普类项目每年度授奖数量不超过5项，最高授奖等级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引导和提高我省社会公众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3、全面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2020年度省科技奖授奖总数控制在270项以内，其中一等奖数量控制在35项以内。全面实行“定标”评审制度，提名一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不再降格参评低等级奖项；提名二等奖的项目，不再升格参评一等奖、同时不可降格评为三等奖;提名三等奖的项目，不再升格参评高等级奖项。

4.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省科技进步奖提名和评审机制。鼓励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省科技奖，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省科技进步奖支撑材料取消对论文（包括专著）的强制要求，在评审中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情况的权重及审查力度。

**二、提名方式**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应具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附件1）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任何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1.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两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下同）、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每人可提名1人。

2.山东省自然科学奖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两院院士：每人可提名1个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奖第一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3人可联合提名1个项目。

3.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两院院士：每人可提名1个项目。

（2）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及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3人可联合提名1个项目。

为山东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提名，参照以上规定执行，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请。

（二）单位提名

我校具备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

**三、提名要求**

提名项目（人选）除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提名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需在2018年1月1日前正式发表。提名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8年1月1日前在我省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支撑材料不低于30%。

3. 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程序但未获奖的项目，本年度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提名。

4.参评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每人限申报一项。

5.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获国家、山东省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励项目中使用过。

6.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涉密项目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四、提名程序**

(一)提名申请

专家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专家提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16时。

单位提名前，省科技厅将对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分配提名号和登录口令。

（二）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同时，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4）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并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将项目公示情况汇总上报。

（三）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专家按照《2020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学科分类名称”请慎重准确选择，此项作为评审分组和选取专家的依据，请根据提名项目（人选）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选择三个，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五、材料报送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12月6日前，请申报人员发送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以便学校统一向科技厅索要提名号和登陆口令。

（二）12月9日前，请申报人员发送项目公示材料word电子版（公示材料内容和要求见手册）至邮箱[sdkdcgk@163.com](mailto:sdkdcgk@163.com)。

（三）12月12日起，通用项目可凭我校统一分配的提名号和登录口令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可以从省科技厅网站登录），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网络提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日24时。

（四）12月27日前，请各项目完成系统填报，生成正式纸质提名书，并打印纸质提名书2份（其中原件一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皮。（一份签字，一份复印）

（五）因申报省奖推荐工作时间短，任务繁重，请各申报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再补正申报。

**五、相关纪律要求**

1.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公开通报、限制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限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等处理。

2.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社会或经济效益应客观、如实、准确填写。省科技厅将对部分候选项目的技术创新水平、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现场核查，对弄虚作假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3. 2020年度省科技奖提名项目（人选）一律不予撤回。有擅自以主客观原因不参加会议答辩等行为的项目团队，省科技厅将取消该团队后续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资格。

联系人：韩韬略、谭瑶，86057619

科研处

2019年11月21日